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智铭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3
评估报告附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收益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41.5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1.5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66.79 万元，增值 50,025.21

万元，增值率 2,335.9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无。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七互娱”)

法定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239.7394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止评估基准日三七互娱持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伟	201,829,026.00	19.36
2	曾开天	184,652,087.00	17.71
3	吴绪顺	102,068,891.00	9.79
4	吴卫红	84,102,331.00	8.07
5	吴卫东	83,344,042.00	8.00
6	吴斌	35,201,987.00	3.38
7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5,938.00	2.83
8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02,243.00	2.14
9	叶志华	19,275,746.00	1.85
10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沣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6,828,873.00	1.61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铭网络”)

法定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3幢520室

法定代表人:胡宇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891323794888Y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系由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七互娱全资子公司）及自然人胡宇航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瑞验发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企业住所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综合楼 412 室变更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3 幢 52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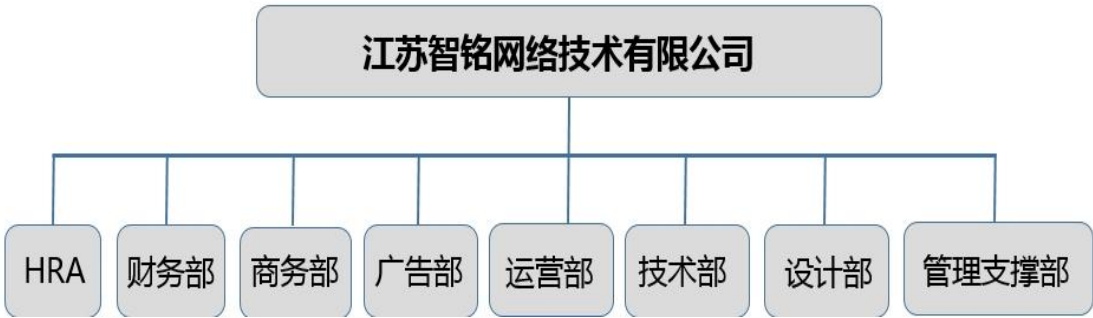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宇航	490	49.00
2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0	51.00
合 计		1000	100.00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管理结构图如下：



4.近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2014—2016 年 4 月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04	24,361.44	16,12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7.74
资产总计	29.04	24,361.44	16,262.57
流动负债合计	33.47	23,266.22	14,12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负债合计	33.47	23,266.22	14,120.99
股东权益合计	-4.43	1,095.22	2,141.58

2014—2016 年 4 月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0.00	27,531.08	13,897.53
减：营业成本	-	25,441.17	11,83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4	55.89	-
销售费用	-	1,209.27	604.03
管理费用	14.39	94.34	47.32
财务费用	0.00	-6.22	0.05
资产减值损失	74.19	476.8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	-	-
加：营业外收入	-4.43	259.81	1,338.45
减：营业外支出	-	33.50	151.97
三、利润总额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3.67	254.06
四、净利润	-4.43	99.64	1,236.36

2014 年、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41.5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重要资产介绍

1. 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包含实物资产。

2. 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包含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当注册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注册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资产重组项目聘请评估机构的声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2014 年 10 月 23 月);

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2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4.《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权属依据

- 1.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
- 2.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3.其他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等。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
 - 5.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和行业、区域市场分析资料;
 - 6.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7.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8.巨潮咨询网提供的 A 股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资料;
-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纯游戏代理商，在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近的可比公司，据此认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上市公司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分析，智铭网络目前运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智铭网络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管理、创意和运营团队，具有持续开发和市场运作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m/24}} + \sum_{i=2}^n \frac{F_i}{(1+r)^{(i-1.5+m/12)}} + \frac{F_t}{r \times (1+r)^{(n-1.5+m/12)}}$$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t: 永续期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0: 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m: 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游戏产品的合作运营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实，预付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形成权益，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对企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确认其存在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确认了其存在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准备培训资料、制定评估方案和计划，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方案和计划，成立评估小组。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成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实施项目前期指导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

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运营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运营的游戏产品能如期运营，新运营的游戏能按预测的计划时间执行新游戏的上线运营计划。

7.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在线的游戏产品能依照《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未来拟上线的移动游戏产品能符合《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游戏出版审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1.5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66.79 万元，增值 50,025.21 万元，增值率 2,335.90%。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75.83 万元，评估增值 413.26 万元，增值率为 2.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20.99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1.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4.84 万元，评估增值 413.26 万元，增值率为 19.3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124.83	16,675.83	551.00	3.42
非流动资产	2	137.74	-	-137.74	-1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	-	-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16,262.57	16,675.83	413.26	2.54
流动负债	11	14,120.99	14,120.99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14,120.99	14,120.99	-	-
净资产	14	2,141.58	2,554.84	413.26	19.30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66.7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4.84 万元，两者相差 49,611.95 万元，差异率为 1,941.88 %。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渠道优势、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2,166.7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报告名称、报告号及出具日期如下：

被审计单位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号	出具日期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3-493 号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二)2016 年 6 月 12 日，江苏智铭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霍尔果斯千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6AN026 营业执照，截止评估报告日，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三)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淮安创业园”)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淮安创业园给予智铭网络以下扶持政策：按实缴营业税(包括营改增)的 75%比例给予扶持，按实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 25%比例进行扶持，按实缴增值税的 7.5%比例进行扶持，智铭网络须承诺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扶持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四)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

发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对于未取得审批手续且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若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补办审批手续，截止评估报告日，智铭网络运营的游戏，存在以下游戏尚未取得审批：

序号	类型	游戏名称	是否经过广电总局审批
1	手游	《梦幻西游》	否
2	手游	《青丘狐传说》	否
3	手游、页游	其他游戏（包括：《一起来修仙》、《白猫计划》、《镇魔》、《乱斗西游》、《乘离性百万亚瑟王》、《天下 HD》、《拳皇97OL》、《无敌幻灵》、《契约2》、《西游神魔决》、《逍遥西游》、《一起来挂机》、《功夫熊猫》、《天下 X 天下》、《经典挂机》、《一起来挂机》）	否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郑晓芳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